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 名词解释

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4. 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2.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 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管理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8. 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部门机构情况：我院批准内设机构 21 个，其他机构 10 个（含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及 7 个派出机构，不含司改办），其中包括：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 4 个副局级机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加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管办、督察局、国际合作局、行装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经中央批准，设立 6 个巡回法庭（其中，第一巡回法庭加挂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第六巡回法庭加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知

识产权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所属单位 7 个，包括：

1. 行政单位 1 个，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2. 事业单位 5 个，包括：国家法官学院（加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司法案例研究院牌子）、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3. 企业单位 1 个，为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纳入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二、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55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47.92
二、事业收入	2	59,600.3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	178,559.97
三、经营收入	3	1,871.86	三、教育支出	14	1,478.46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276.56
五、其他收入	5	4,961.5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5,651.79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227,990.24	本年支出合计	18	193,01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3,912.29	结余分配	19	7,837.6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68,02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99,076.98
	10			21	
总计	11	299,929.36	总计	22	299,9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990.24	161,556.52		59,600.34	1,871.86		4,96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	12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469.71	149,183.59		58,452.74	1,871.86		4,961.52
20405	法院	214,469.71	149,183.59		58,452.74	1,871.86		4,961.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32.38	34,586.07					946.31
2040503	机关服务	6,407.26	439.44		5,294.77			673.05
2040504	案件审判	21,609.84	21,609.84					
2040550	事业运行	59,933.1	1,561.11		53,157.97	1,871.86		3,342.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987.13	90,987.13					
205	教育支出	818.99	818.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818.99	818.99					
2050803	培训支出	818.99	818.9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续)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05	6,578.94		52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05	6,578.94		52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9.55	1,759.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9.14	37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9.91	2,959.83		47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45	1,480.42		5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3.49	4,855		61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3.49	4,855		61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2.32	3,050		61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17	255		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	1,5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结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014.69	109,112.6	82,332.09		1,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2		47.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92		47.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7.92		4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559.97	96,184.25	80,805.72		1,570	
20405	法院	178,559.97	96,184.25	80,805.72		1,57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89.39	35,789.39				
2040503	机关服务	6,859.36	6,859.36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33.1		15,433.1			
2040550	事业运行	55,105.49	53,535.49			1,5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72.62		65,372.62			
205	教育支出	1,478.46		1,478.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8.46		1,478.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8.46		1,478.4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续)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6.56	7,27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6.56	7,27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4	2,111.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8.42	33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3	3,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3.74	1,16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1.79	5,65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1.79	5,65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0.92	3,970.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34	242.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53	1,438.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55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47.92	47.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117,766.84	117,76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教育支出	15	1,478.46	1,478.4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478.37	6,478.37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4,882.27	4,882.27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161,556.52	本年支出合计	19	130,653.86	130,653.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64,984.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95,887.42	95,887.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64,984.76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合计	12	226,541.28	合计	24	226,541.28	226,54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653.86	48,321.76	82,33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2		47.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92		47.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7.92		4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766.84	36,961.12	80,805.72
20405	法院	117,766.84	36,961.12	80,805.72
2040501	行政运行	34,990.57	34,990.57	
2040503	机关服务	439.44	439.44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33.10		15,433.10
2040550	事业运行	1,531.11	1,531.1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72.62		65,372.62
205	教育支出	1,478.46		1,478.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8.46		1,478.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8.46		1,478.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续)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37	6,47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8.37	6,47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40	2,111.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8.42	33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0.99	2,99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56	1,03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2.27	4,88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2.27	4,88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7.57	3,20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17	23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53	1,438.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9.68	310	资本性支出	197.35
30101	基本工资	8,125.98	30201	办公费	466.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73
30102	津贴补贴	14,394.60	30202	印刷费	15.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06
30103	奖金	4,755.66	30204	手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3
30107	绩效工资	146.98	30206	电费	1,27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90.99	30207	邮电费	72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7.56	30208	取暖费	724.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7.57	30211	差旅费	140.69			
30114	医疗费	29.38	30213	维修(护)费	306.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96	30214	租赁费	68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24	30215	会议费	14.72			
30301	离休费	633.16	30216	培训费	1.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续)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47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0304	抚恤金	509.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2			
30305	生活补助	14.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1.42	30226	劳务费	1,420.39			
30309	奖励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0.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37.76			
			30229	福利费	12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4.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34			
人员经费合计		37,344.73	公用经费合计					10,977.0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注：我院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6.62	161.7	741.98	50	691.98	122.94	742.12	60.66	679.07	11.23	667.83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299,929.36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99,929.36万元，比上年数396,401.8万元减少96,472.44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其中本年收入227,99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556.52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2021年度决算数134,317.65万元增加27,238.87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追加部分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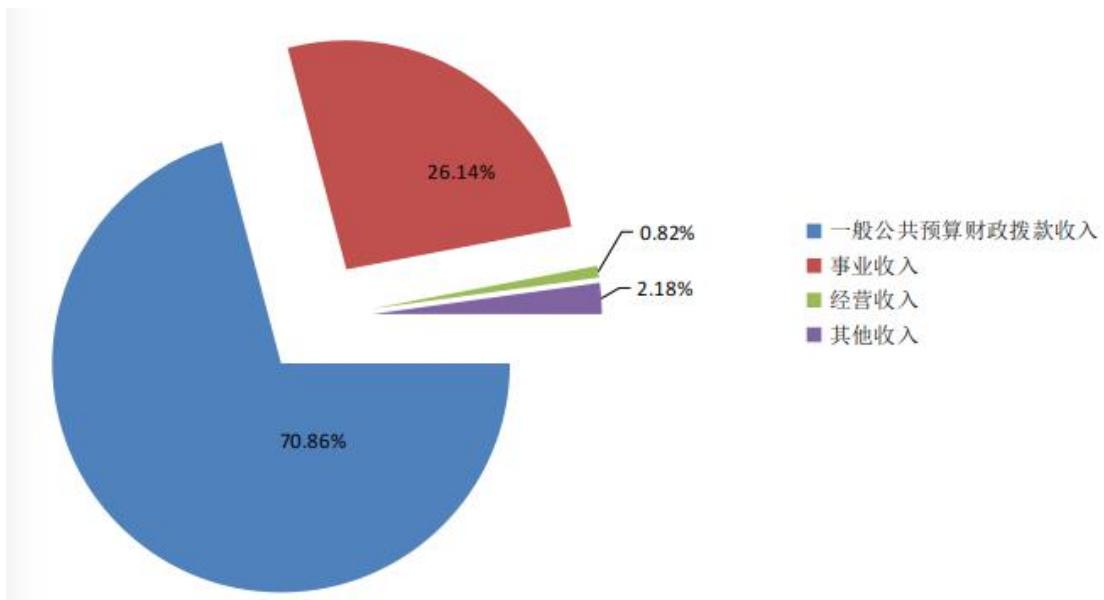
（2）事业收入59,600.34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2021年度决算数66,470.17万元减少6,869.83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2022年各项事业活动收入下滑，及下属单位国家法官学院受疫情影响，培训费收入减少。

（3）经营收入1,871.86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2021年度决算数2,479.73万元减少607.87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度经营活动

收入有所下滑。

(4) 其他收入 4,961.52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1 年度决算数 4,199.4 万元增加 762.12 万元, 增长 18.1%,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利息收入增加。

2022 年度本年收入情况详见下图。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912.29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026.83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支出总计299,929.36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99,929.36万元，比上年数396,401.8万元减少96,472.44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其中本年支出193,014.6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92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94.11万元减少46.19万元，下降49.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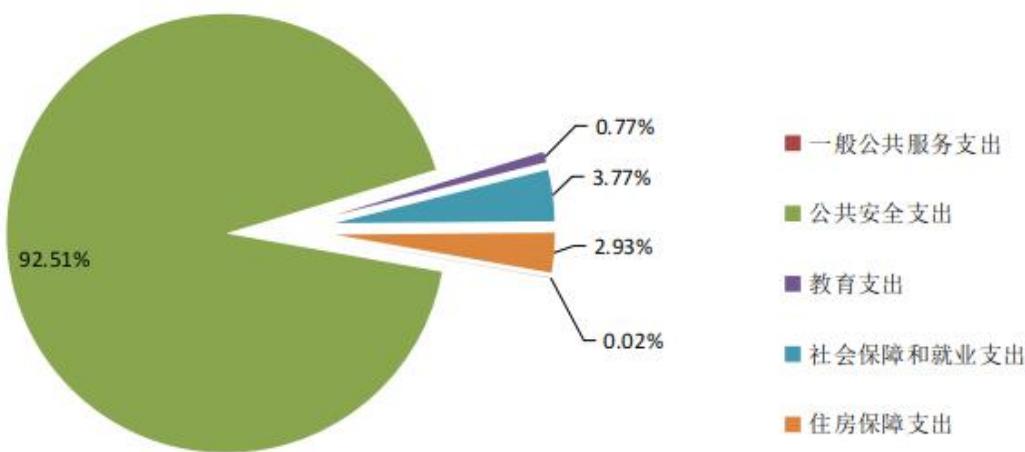
（2）公共安全支出（类）178,559.9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165,453.19万元增加13,106.78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追加部分基建项目。

（3）教育支出（类）1,478.4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干警培训专项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812.26万元增加666.2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国家法官学院2021年受疫情影响，多期培训班未能如期开展，2022年因疫情缓解，培训部分恢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76.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6,246.34万元增加1,030.22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在职人员增加，以及下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上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清算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651.7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4,762.35万元增加889.44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本级在职人员增加、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调整列报项目、国家法官学院补发新入职人员购房补贴、机关服务中心缴纳合同制人员公积金等。

2022年度本年支出情况详见下图。



(6) 结余分配 7,837.69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缴纳所得税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99,076.98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跨年度施工的基本建设等项目，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以及事业单位历年经营积累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53.8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47.92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117,766.8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34,990.5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439.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

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

（3）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15,433.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时间为两年，以及年中机动经费预算调整。

（4）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531.1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65,372.6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为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基建项目。

3、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78.4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干警培训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0.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6,478.3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2,111.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120.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338.4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990.9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037.5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部分月份职业年金未缴纳。

5、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4,882.2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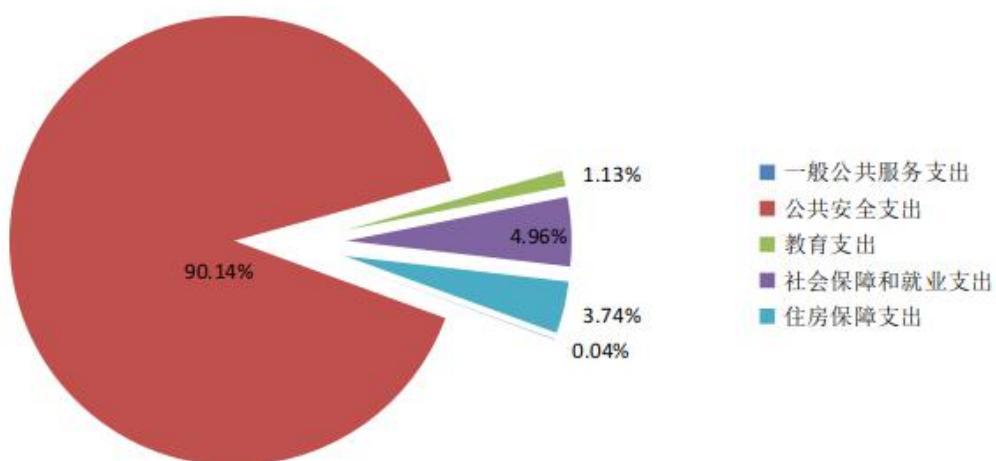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3,207.5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36.1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

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6%。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438.5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8%。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详见下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32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34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0,97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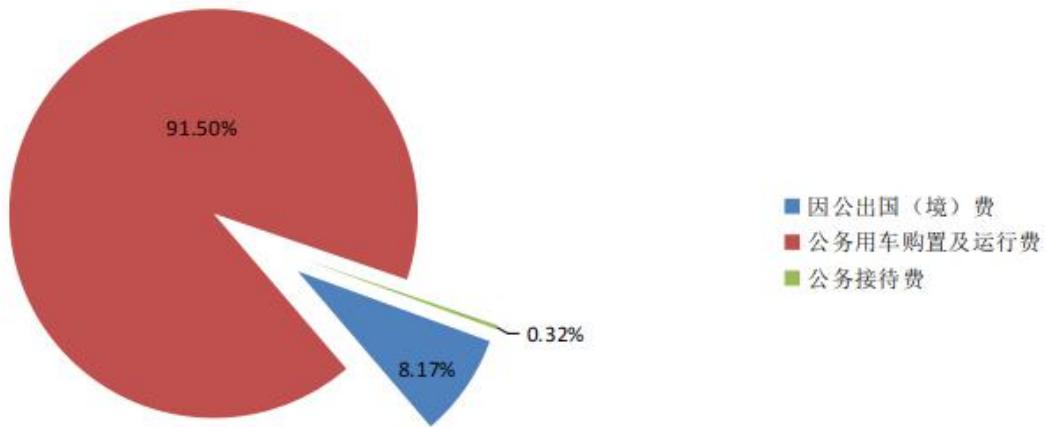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6.62万元，支出决算为74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15.91万元增长3.7%；完成预算的72.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0.66万元，占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79.07万元，占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9万元，占0.3%。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详见下图。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6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0万元增长100%；完成全年预算的37.5%。最高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开展双、多边国际司法交流，出席重要国际会议和参加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司法协助条约、公约谈判，以及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的支出。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7人。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的主管部门。我国现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20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与国外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70多个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人民法院国际交流合作已覆盖各大洲主要国家以及众多国际组织。最高人民法院还派员参与或发起了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最高行政审判机构国际协会大会、金砖国家司法高层论坛和知识

产权法官论坛及法官顾问委员会会议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或高规格国际司法会议。我国已与83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合作协定171项，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30项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国际公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均需派员参与相关条约谈判、履约审议等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741.98万元，支出决算为67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8.29万元下降4.1%；完成全年预算的91.5%。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截至2022年底，最高人民法院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63万元下降68.7%；完成全年预算的1.9%。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2022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448人次，包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

目55个，共涉及金额173,923.75万元（含上年结转），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工作经费”、“法官培训专项经费”、“法院专线和云租用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1.12万元（含上年结转），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公正司法，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法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合计1,486.76万元，执行数为1,478.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培训，提高法院干警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改革要求，加强庭审驾驭、证据认定、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司法礼仪等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基本业务能力。聚

焦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质量和水平。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养，积极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历史等方面基础学习，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科技应用能力，结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提高利用信息化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媒介素养和社会沟通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总人数和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两项产出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计划内班次延期开班，已开班班次实际报到人数小于计划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加快延期开班的计划内班次顺利开班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6.76	1,486.76	1,478.46	10.0	99.44%	9.9
	其中：财政拨款	818.99	818.99	810.69	--	98.99%	--
	上年结转资金	667.77	667.77	667.77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提高法院干警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改革要求，加强庭审驾驭、证据认定、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司法礼仪等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基本业务能力。聚焦			通过培训，提高法院干警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改革要求，加强庭审驾驭、证据认定、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司法礼仪等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			

	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质量和水平。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养，积极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历史等方面基础知识学习。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科技应用能力，结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提高利用信息化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媒介素养和社会沟通能力。				基本业务能力。聚焦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提高法院干警审判执行质量和水平。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养，积极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历史等方面基础知识学习，着眼提升法院干警科技应用能力，结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提高利用信息化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媒介素养和社会沟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总人数	≥ 2400 人	1064 人	10	4.4	个别计划内班次因疫情延期；部分班次因疫情原因，实际报到人数小于计划人数。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 10 班	10 班	10	10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班次培训天数	≥ 6 天	8 天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5%	77%	10	7.7	因疫情原因，部分计划内培训班延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训人员业务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总体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		
说明：								

3、部门评价结果

以“法院专线和云租用经费”为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7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11.26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9,327.43万元增加1,283.83万元，增

长13.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机关本级向机关服务中心支付了部分2021年度合同款。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45,14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37万元，占比0.5%；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13万元，占比0.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15.25万元，占比99.3%。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8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6万元，占比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2.6%。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6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2辆、机要通信用车15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24辆（主要是所属预算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等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6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法院专线和云租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建成了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院，有力支持了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廉洁司法等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一方面，法院信息资源对社会单位和社会发展的支持与贡献越来越大，这种需求也越来越大。随着法治理念的不断深入，法院也应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要通过对审判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推动社会征信体系和法治中国建设。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日益多元化，这里既有诉讼当事人、参与人，有律师、代表委员，也有社会公众，他们对便捷地获得法院审理信息的需求更加迫切，对得到法院零距离服务的愿望更加强烈，人民法院必须回应和满足当前这些需求。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为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制定《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建设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自主化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提升云网基础设施一体化服务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包括法院专线租用和云租用两大部分。其中法院专线租用包括人民法院业务网专线、司法公开互联网专线、最高法院“12368”短信、各办公区间光纤租用、有线电视信号、执行查控专线等专线和服务，为最高法院各办公区、全国三千多家法院、30多万干警一张网办公办案提供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短信送达服务，及时掌握案件流程和进展等信息；12368短信通过全国短信服务平台向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发送案件信息；支撑最高人民法院与协执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被执行人房产、证券、资金等财产信息进行实时查询、控制和冻结。云租用部分是通过租用方式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专有云和开放云，解决业务应用需要的机房基础设施、计算存储资源、云管理服务、基础安全防护等服务，支撑法院专网业务系统和政务网站业务系统的资源需求。

2022 年，财政预算下拨的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经费 1,295.66 万元，上年结转 8.64 万元，已支付项目金额 1,24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满足业务系统访问和数据传输的需求，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 32 家高级法院的数据业务专网和视频业务专网，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国家部委及协执单位的专线互通，完成全国法院短信服务平台向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发送案件信息等服务。

为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应用的资源需求，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提供业务应用部署需求的机房环境、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云管理服务、系统上线部署、资源整合、运营保障等服务，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构建全要素集约化信息网络体系。

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业务专线的开通和提供服务；完成业务应用所需的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对业务上线部署和应用迁移工作，完善云管理平台、等保三级防护，监控资源使用情况并开展资源整合工作，达到支撑最高人民法院本年业务系统的需求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为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基础专线、最高人民法院一级专网租用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专有云平台及设施租用项目和最高人民法院开放云扩容项目四个子项。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与下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自觉接受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财政部 10 号文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将申请预算额度时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评价依据。根据财政部 10 号文的要求，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进行自评价。

2、数据填报和采集。查阅项目建设档案，从项目立项、采购、建设、验收、移交运维等全过程，收集本项目预算评审情况、建设完成情况、经费支付情况完成情况等数据。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标准，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绩效评价资料，对比项目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项目资金评价设定分值 100 分，“法院专线和云租用经费”评分为 99.76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9.76 分（“资金管理”中“预算执行率”项目总分为 5 分，按照项目资金执行率 95.24%计算，得分为 4.76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绩效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法办[2021]206 号），指出在全要素集约化“五网三云”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升级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升级网络基础设施，丰富云服务能力，构建满足智慧法院应用的一体化指挥云网基础设施，提高各类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建设要求，详细梳理业务系统资源需求，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费用估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经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启动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预算编制科学、绩效指标合理。法院专线和云租用服务项目预算参照前期项目合同、中央政府采购报价、其他部委公开招标项目价格进行建设内容细化和经费估算，经过多轮专家审核，专家认为法院基础专线、一级专网项目、专有云项目和开放云项目申报预算合理，未进行核减。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紧密相关，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数量化、明晰化、指标化，便于进行量化和考核，项目目标体现在项目招标采购的技术需求中，并在项目合同、建设和验收过程进一步进行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经费支付程序。配合采购部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和项目变更事项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明确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每周召开项目例会，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实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良好。按照院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经费支付，经过办公平台流程审批同意后在财务管理系统报送支付，确保合法、合规、完整。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295.66 万元，上年结转 8.64 万元，已支付项目金额 1,24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级专网租用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专有云平台及设施租用项目和最高人民法院开放云扩容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约定，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已按时足额提供业务访问、数据存储和传输需求的 405 条专线电路、机房基础设施、计算存储资源、云管理服务、业务上云部署和迁移、云管理和运营等服务，满足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提供按需分配、动态伸缩的资源管理方式，降低了信息化系统的综合成本和建设成本，通过资源优化调整，降低了信息化系统的总体成本。

依托智慧法院云网基础设施支撑和业务系统广泛应用，

人民法院对外信息化服务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比如，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支撑形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控制经费概算。落实中央要求，在保障法院信息化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深入分析和调研业务系统的基础电路和资源需求，广泛调研中央政府采购网指导价、公开招标采购成交价等参考价格，进一步压实建设内容和经费概算，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按照信息化建设全流程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云网基础设施服务建设理念，在业务系统开发建设的初始阶段介入，充分利用专线和云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发挥云计算和专线的技术优势，在架构设计、运行环境、技术路线选择、平台支持、部署策略、资源监控和优化等方面充分适应智慧法院要求，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部署成本，有利于资源的共享，为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审判执行提供更好的服务。

加强资源配置。对专线电路和云资源使用进行全程监控和质效评价，保证资源利用合理、高效。实时监控专线电路的带宽使用情况，结合流量分析技术和业务使用特点，分析专线带宽使用成效。业务系统上线初始可根据服务量测

算调配所需资源，在用户量未达到设计能力时降低资源配置，在用户量或服务能力增大时根据资源消费情况，逐步扩充资源。对于偶发性的高并发需求，可临时扩充服务资源，待恢复平稳后释放多余资源。

全程质效监控评估。针对专线带宽使用情况和各信息化系统占用的云资源定期进行使用效率、效果的监控和分析，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处理意见，从而优化系统运行，纠正资源浪费和资源的不足情况的发生，避免“重建设轻运维、重支出轻绩效”情况出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对于突发性的工作要求，云资源的申请、部署、变更工作不能在短时间内快速满足应用要求；二是部分业务系统仍需要使用物理资源，一些信息系统建设较为独特，上云部署需要额外的架构改造、联调测试工作；三是专线电路的带宽难以支持动态调整。

问题原因分析：一是信息化建设入云的计划性有待提高，业务系统建设初期未与云服务进行对接，导致云服务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提前做出准备；二是系统开发尚未不统一规范，一些早期系统技术路线较为陈旧，云服务未能提供开发、测试服务云来规范、支持系统的开发部署；三是现在的基础专线资源还是以硬管道/硬资源方式提供，难以做到便捷调整。

六、有关建议

法院专线和云租用项目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随着系统的增加、服务内容增加、业务使用量增加，对专线和云资源需求也会跟随调整，在资源规划时应与需求方、使用方充分沟通，合理制定资源建设和使用计划，预留合理发展空间，在保障资源充分利用的基础上，能够提前预估资源欠缺情况，及时增补。